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凱翔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，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，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，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判決

01 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本院函請轄區警員派員至相對人之戶籍址訪查，相對人確
03 實居住於上開地址，此有新店分局覆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尚
04 難逕憑招領逾期之退件信函即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
05 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
06 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